**南阳高新区经发局2017年预算说明**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1、机构设置情况。经发局是副处级行政单位，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，现有在职工作人员6人。

2、单位主要职责。负责编制全区社会和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；负责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初审、申报和年审工作；负责组织申报各类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、火炬计划项目等科技项目、工业机构调整项目等发改委对口项目、中小企业技改项目等工信委对口项目工作；负责区内进出口业务的管理工作；负责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受理和资料审查；负责对全区企业的服务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1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。2017年单位预算收入159.8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59.8万元。2017年单位预算支出159.8万元，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44.7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.9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.2万元、项目支出95万元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.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3、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2017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0.45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0.45万元。

4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7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